

# 北京华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## 职业风险金管理制度

### 一、制度基础与目标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及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要求事务所按年度审计收入不低于 10%的比例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该制度旨在通过资金储备防范审计失败引发的赔偿风险，强化质量控制体系，保障投资者权益及市场公信力。

### 二、风险管理架构

第二条 风险识别机制：建立项目立项风险评估体系，针对审计业务的复杂性、客户行业风险、关联交易等要素进行分级分类管理。重大审计项目需执行风险矩阵评估，涵盖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、内部控制失效风险等维度。

第三条 三级复核制度：实行项目负责人初审、部门经理复审、技术合伙人终审的递进式质量控制，重点复核重大会计估计、异常交易及关键审计判断的恰当性。

### 三、风险应对措施

第四条 执业规范管控：制定标准化的审计程序模板，强化函证、监盘等核心程序的执行要求。对金融工具估值、商誉减值等高风险领域实施专家复核制度。

第五条 职业责任保险：对大额事项考虑进行投保职业责任险，建立风险基金与商业保险的联动补偿机制。

第六条 人员管理：执行五年轮换制与冷却期制度，审计人员需

每年进行专项风险培训。实行薪酬递延支付机制，将项目质量与绩效兑现周期挂钩。

#### 四、风险准备金运作

第七条 计提标准：除法定计提比例外，对于证券期货审计、跨境并购等高风险业务额外计提 2%-3%的专项准备金。

第八条 使用监管：风险基金实行专户存储，支出范围限定于法律诉讼费用、监管罚金及和解赔偿。动用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多数决议，并报备财政部门。

第九条 持续监测：每季度开展风险敞口压力测试，当基金规模低于年度审计收入 8%时触发补充计提机制。

该制度通过资金储备、流程控制、人员管理的三维度构建，形成覆盖事前预防、事中控制、事后补偿的全流程风控体系，有效适配资本市场监管趋严的执业环境要求。

北京华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